

##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